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富君	周泽旭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电话	0512-68327201	0512-68327201	
电子信箱	dingfujun@yzjnm.com	zhouzexu@yzjn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075,042.25	185,339,813.90	-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52,219.75	15,888,434.17	-17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89,229.66	-10,120,720.46	-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55,785.65	69,952,576.57	-9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310	-17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310	-17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5.94%	-1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8,063,559.47	482,745,487.64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513,022.46	266,365,242.21	-4.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	0	不适用	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1.75%	8,942,136	0	不适用	0	
胡江林	境内自然人	0.98%	5,000,000	0	冻结	5,000,000	
上海紫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杰宏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3,677,900	0	不适用	0	
上海紫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杰凌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3,385,5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9%	3,042,112	0	不适用	0	
吴波	境内自然人	0.54%	2,788,800	0	不适用	0	
陈凤熹	境内自然人	0.53%	2,735,340	0	不适用	0	
杨艳	境内自然人	0.53%	2,701,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吴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63,6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5,200股，合计持有2,788,800股； 2、公司股东陈凤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3,3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72,040股，合计持有2,735,340股； 3、公司股东杨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01,600股，合计持有2,701,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上半年，受上游钢铁产品价格持续下行及下游基础设施与房地产等行业市场需求未有明显改善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及价格均有所下降，同时行业间的竞争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进而导致报告期内业绩下降。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07.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5.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4.6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上年同期公司追回胡卫林违规占用资金3,007.87万元，冲回其对应的坏账准备所致。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慧来就李鹏未及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事宜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返还股权转让款及代付利息等共计30,748,188元并支付违约金，截至报告日尚未裁决。同时，公司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该院于2025年5月13日下发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李鹏名下银行存款39,637,705元或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立即开始执行。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对外担保制度》更名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7《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8《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9《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0《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1《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更名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5《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6《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9《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1《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2《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3《关于修订＜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补选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6月末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收回款项对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转回，经过资产减值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3,663,871.79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令元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需求，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44822787J**。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44822787J**。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登记。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2,064,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12,064,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